花蓮高分院三月來緩刑比例逐月提昇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惠霖院長在該院七月份工作會報中，對於庭、推已充分體認當前刑事政策，能够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大幅提昇緩刑比例，深表嘉勉欣慰。查該院最近三月緩刑比例：四月份爲百分之二七・七八。五月份爲百分之三二・五〇。六月份爲百分之七六・四七。逐月皆有進步。

該院七月份工作會報通過其餘重要事項如次：一、新會計年度伊始，審判及行政各業務單位工作同人，要以隨時準備上級視察的精神，競競業業，做好本位工作。二、注意環境整理，周圍環境隨時保持整潔，各辦公室的光線照明，桌椅、卷櫥皆要注意亮度充足，色彩調和、布置整潔。三、辦事運用科學方法，講求計畫、執行、考核的行政三聯制。四、附帶民事案件儘量辦結，不要全部移民庭。（遠）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雲嘉地區司法會計業務

【本刊雲林訊】行政院主計處主管會計業務人員，由司法院會計處許科長慶秋、高院會計室路主任延年及法務部、高檢處會計科長、主任等陪同於日前抵達虎尾，視察雲林地區院、檢、監、所等單位會計業務。雲林地院吳院長天惠及檢、監、所首長均親往迎接，旋於該院、檢大禮堂舉行院、檢單位會計部門之業務簡報，首先由吳院長及洪首席致詞歡迎並臨視察，並提出簡要說明，其有關會計業務情形，則由院、檢會計主任作詳細說明及建議，簡報後並至院、檢辦公室參觀，隨後繼續視察監、所會計業務。（耀）

【本刊嘉義訊】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第二科汪科長乃奇，日前舉同該處鄧編審國藤、陳視察瑞敏、陳專員耀興、廖專員訓詮等在司法院許科長慶秋、法務部黃科長金聲、高院路主任延年、高檢處王主任註禮等陪同下，抵達嘉義地區視察司法機關會計業務。嘉義地院金院長欽公、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嘉義監獄劉典獄長存孝、嘉義看守所劉所長懷義等帶同會計主任親自迎接，汪科長對於經費之運用得當，深表讚佩，對所提建議均當面說明或允予帶回研辦。（祥）

花蓮高分檢新舊任首席交接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涵監交，前任林錫湖首席移交印信經由監交人轉交新任林榮耀首席，新任林首席隨即在監交人監誓下宣誓就職，花蓮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及花蓮高分院、檢同人九十餘人到場觀禮。監交人致詞讚揚前任林首席待人誠懇，做事細心，是優秀司法官，讚揚新任林榮耀首席法學湛深，服務成績優良。來賓致詞時，劉惠霖院長說：「前任林首席謙沖和藹，院檢配合良好，新任林首席外文法學皆有成就，今後討教有人，皆是優秀的司法首長，非常欽佩。」卸任首席致詞感謝花蓮各界的支持愛護，新任林首席表示欽佩前任林首席爲人處世的風範，願在他奠定的規模上執行國家政策。（遠）

基院親職教育座談邀請學者專題演講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推展親職教育，日前與基隆市黨部、基隆市觀護協會，假基隆市文化中心舉行第二次親職教育座談會。胡院長光華在致詞時指出，爲有效防止目前少年犯罪，親職教育不容忽視，而社會變遷，管教方式不同，如何做好父母，希望與會人士多聽專家意見，吸取經驗。張市長春貢獻獲得肯定。市熙致詞時讚揚社團黨部吳主委夢雄也表示願以黨部服務參與活動推行社教宗旨，擴大社會服務層面。隨後淡江大學簡博賢教授講述「代溝的形成與親職教育」，說明代溝之所以形成的原因，親子關係的轉變，如何在認知上加强輔導，在價值取向上溝通，對於知識的種類與是非的判斷詳予介紹。臺南地區檢警機關

板分院檢聯合舉辦消防教育講習會

【本刊板橋訊】爲增廣同人對消防及消防器材用途與使用方法，並作示範演練。講習會歷時一小時卅分鐘結束。據悉，板橋分院暨檢察處爲加强設施安全，板橋分院暨檢察處、日前特聯合舉辦消防講習會。聘請臺北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技士楊洋振主講，參加同人有二百餘人，講習內容有消防影片欣賞、防火救災常識講解，以及消防護措施，首長曾指定防護小組安全防護人員，對電器設備及消防設施，平時應注意維護，並作定期檢查，以確保辦公大樓處所之安全。（裏）

新竹院檢同人勤練外丹功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爲提倡體育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特聘請外丹功教練陳煙標先生自七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每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至六時，在該院大禮堂指導院、檢同人練習外丹功，登記參加者至爲踴躍，計有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等三十餘人，均能持之以恒，勤練不綴。

又該院自五月初旬起，另邀請民族舞蹈教練，每週一、三、五日下午五時到院指導女性同人練習民族舞蹈，登記參加者共四十餘人，均能勤練不輟，學習情緒熱烈。（蘭）

彰化地院舉辦觀護人講習會

【本刊彰化訊】一個榮譽觀護人，除擁有一顆愛心之外，尚須講求工作方法，因此特編印一本榮譽觀護人工作手冊，以供參考。今後如何能使受保護管束少年改悔向上，重新做人，甚至將來有所成就，將有賴於全體榮譽觀護人共同努力。

始業式由吳庭長美義主持，先介紹該院與會職員，然後請各榮譽觀護人自我介紹。研習課程包括少年事件處理過程與其精神、暨少年法庭推事及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講。

下午三時由顏庭長南全主持結業式，强調多與少年接觸，使少年肯定自我。（祥）

臺南地區檢警機關配合實施肅竊專案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區七十五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四樓禮堂舉行，出席人員有該地區有關機關首長、暨同人一百餘人。會議由臺南地檢處金首席淵潔主持，臺南高分院幾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於選、監、檢、警各有關人員，任勞任怨，共同努力，已順利完成。今年年底，將舉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希望全體檢、警同人，未雨綢繆，事先妥爲策劃及準備，期使另一次選舉，亦能在和諧的氣氛中圓滿完成。

會中除聽取有關單位工作報告外，並討論提案十餘則，均獲致結論，即將付諸執行。（秋）

臺中高分院甄選法警歡迎有志青年報考

【本刊霧峰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爲補充法警缺額，報奉臺灣高等法院核定甄選法警二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胸圍七六・裸視二公分以上、裸視二公分以上、矯正取三名，備取三名，茲誌其甄選資格於後：

一、甄選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在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者；㈡體格健全，身高在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胸圍七六・裸視二公分以上、矯正取三名，備取三名，及最近二個月二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四張。

三、甄選日期、地點及科目：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三日在臺中縣霧峰鄉私立慈明商工職業補習學校辦理；甄選科目分爲筆試及口試、體能測驗兩部分，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筆試又分爲國文、國父遺教、及法律常識三科。歡迎有志青年報名應試。（浩）

報名時應繳交至同月廿六日止，親至該院人事室辦理。報名表、退伍證件、國民身分證、省立臺中醫院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二個月二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四張。

三、甄選日期、地點及科目：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三日在臺中縣霧峰鄉私立慈明商工職業補習學校辦理；甄選科目分爲筆試及口試、體能測驗兩部分，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筆試又分爲國文、國父遺教、及法律常識三科。歡迎有志青年報名應試。（浩）

漫談「治法」與「治人」

林邦光

國父說：「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由此可知：政治的內容離不開「治人」與「治法」，政治的作用不外是管人而治事。

談治法與治人孰輕孰重，人事行政學者和法學家各有各的說法，後者多認爲「治法」是基本，理由是：雖有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而前者，則以「徒法不足以自行」。他們認爲，縱有良法美制，仍須賴優良勝任的人員加以推行，才能發揮「法」的效果，假若任使非人，在玩法弄法之下，仍可弊害叢生。再說所謂法制者也，仍然是「人」的制作品和發明物，因而，結論是：「爲政在人」。

我不是法學家，也不是人事行政學者，以我個人的管見，我認爲：爭執「治法」與「治人」孰輕孰重的問題，等於爭執「物質」與「精神」孰爲重要的問題同一道理。國父在「軍人精神教育」中說：「……精神雖爲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爲用也。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在中國學者，亦恒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加利波利地革命、日俄戰爭、粵軍回粵等多項事實來證明精神力量的重要。

把法制比作物質，把人員比作精神，如被認爲這是不盡適合理論的話，不妨舉出我國歷史上一個事實略加談談，凡是翻過歷史的人，都知道宋朝有一位傑出的政治家王安石，在他前後當國八年，勵行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制度等等的改革，創立軍輸、青苗、保甲、募役、市易、保馬等新法；而結果，人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王安石這些新法不能推行成功，這並不是新法本身有問題，也不是荆公本身德行操守有問題，荆公忠正清廉，而其風義孝友，學問文章，即當時其反對黨亦均不予否認，舊黨領袖司馬光等雖欲反對，亦將無能爲力。

照以上這麼說法，那豈不是「治人」比「治法」重要了嗎？那也未必見得。孔子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國家是萬載千秋的，「哲人亡政治」到底只是柏拉圖理想國家的夢想。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今天，民主政治要以法治爲基礎，任誰也不能加以否認，然而若過度重視法制的功用而忽略了「人」的條件，我敢武斷地說，不會把衆人的事辦好，因爲：所謂「法治」者也，實際上它是脫離不開「人」的問題。

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又說：「網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跡，作新斯民。」這都是很公正的評議。所以，新法失敗的原因，主要還是用人不當。倘使荆公當時所用不是呂惠卿等貪瀆愚庸之輩，一味玩法弄法乘機歛財，則蘇軾、司馬光等雖欲反對，亦將無能爲力。

美商馬修本篤公司
(Matthew Bender)
1.美國貿易法・六大冊
2.華倫合約範例・四大冊
3.尼瑪版權法・四大冊
(DOING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NT$ 17,640)
(WARREN'S FORMS OF AGREEMENTS, NT$ 14,280)
(NIMMER ON COPYRIGHT, NT$ 14,280)
(WORLD TRADEMARK LAW & PRACTICE NT$ 0,000)
士林商業區實踐路三七二號
臺灣地區總代理：殷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一輯（五版）
定價：新臺幣三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劃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四輯出版
定價：新臺幣四佰一十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一、本彙編係將行政法院自七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每一裁判，除摘其要旨外，並附以簡要事實，彼此對照揣摩，極具參考價值。
二、本彙編選輯之裁判要旨共一千二百七十則，全書共一千二百八十餘頁，均按其性質，妥分五十餘類，內容頗爲充實，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易多得之資料。
三、定價：新臺幣七百八十元
應讀者要求下列書籍繼續發售